**新北市私立幼兒園提供幼兒臨時照顧服務申請書**

**壹、依據：**

依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12條第4項規定：「教保服務機構並得視其設施、設備與人力資源及幼兒父母或監護人之需求，經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核准後，提供幼兒臨時照顧服務。」同法第43條第7項規定：「前6項收退費項目、數額、減免及收退費基準，應包括第12條第3項及第4項所定之教保服務、延長照顧服務及臨時照顧服務。」另依幼兒教保及照顧服務實施準則第6條規定：「幼兒園依本法第12條第4項規定提供臨時照顧服務者，其全園幼兒人數，不得超過設立許可證書所載之核定招收總人數。前項服務於教保服務時間提供者，班級人數及教保服務人員之配置，應符合本法第16條第1項及第4項規定；於延長照顧服務時間提供者，班級人數及照顧服務人員之配置，依第4條第3項規定辦理。第1項臨時照顧服務之相關資料，應予留存，以供查考。」

**貳、幼兒園基本資料**：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幼兒園名稱 |  |
| 地址 |  |
| 核定招收人數 | 2歲以上至未滿3歲幼兒\_\_\_\_名；3歲以上至入國民小學前幼兒\_\_\_\_名。 |
| 實際招收人數 | 2歲以上至未滿3歲幼兒\_\_\_\_名；3歲以上至入國民小學前幼兒\_\_\_\_名(請填申請時數據)。 |

**參、臨時照顧服務相關資訊**

一、臨時照顧服務收費方式：每次/時/日\_\_\_\_\_\_元。

二、本園已清楚提供臨時照顧服務時，全園幼兒人數仍不得超過核定招收總人數，且應符合編班及生師比規定。

三、本園將留存提供臨托服務之相關資料，以供查考。

負責人(簽名及蓋章)：

中華民國年月日